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文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中认技联〔2009〕153 号

关于公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与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联合开展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为了提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认证检测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配合认证中心加强对签约实验室的管理和对其技术能力的评价，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共同商定，决定对 CQC 认证项目家用电冰箱的有效容积、耗电量、可燃制冷剂泄漏浓度测试，开展专项能力验证计划，该计划由 CNAS 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并列入 CNAS 2009 年度能力验证计划目录。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的项目和参加机构

1.计划项目:本次能力验证计划项目包括电冰箱有效容积、耗电量、可燃制冷剂泄漏浓度测试 3 项。

2.参加机构:CQC 签约实验室和其他具备检测能力实验室。

二、能力验证活动的组织实施

1. 依据: 本次能力验证活动遵循 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 计划项目及其技术工作方案已经 CNAS 同意, 列入 CNAS 能力验证计划中。

2. 组织: 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由 CQC 和 CNAS 共同组织实施; CQC 负责能力验证活动的技术操作, 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制定计划任务书, 制备、分发样品, 组织回收资料、组织专家评审等; CNAS 负责本次能力验证计划的运作符合能力验证相关程序要求。

3.费用: CNAS 的能力验证为非营利性。本次能力验证运作费用全部由 CQC 和参加机构共同承担。

4. 时间安排: 20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样品的制备工作; 2009 年 11 月初完成邮寄能力验证指导书和样品等工作; 2010 年 5 月中旬回收试验结果并组织专家对结果进行登记、检查和评价; 2010 年 7 月形成结果报告, 并分发给各参加机构(根据能力验证要求, 为每个参加者赋予一个代码, 报告中以代码表示, 不公开参加单位及其鉴定人与结果的对应关系)。

5.结果应用: 能力验证是认可机构判定实验室能力的重要依据, 也是实验室申请认可的必要条件之一; CNAS 的能力验证计划遵守国际相关要求运作, 其结果可得到国内外广泛承

认。CQC 将利用能力验证结果考察签约实验室的能力并促进行业实验室能力的提升；参加机构可利用能力验证结果了解和证明自身能力。

对于出现不满意结果的参加机构，如已获得 CNAS 认可，则需要按照 CNAS 要求开展相应纠正措施；如未获 CNAS 认可，CNAS 将建议其开展纠正措施。

三、有关要求

各参加机构要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按照日常受理案件和开展鉴定的做法对待本次活动，客观真实反映平时鉴定的能力与水平，确保本次能力验证活动取得实效。要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聘请专家答题、上下串联、相互打探等行为。以上行为一经发现，CQC 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将其结果判定为“不满意”。

请各参加机构于 10 月 31 日前填写好报名表（见附件），传真或邮寄至 CQC 联系人处。

特此通知。

CQC 联系人：王海龙、袁雅青

电 话：010-83886171/83886321

传 真：010-83886179/83886362

地 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九区

邮 编：100070

CNAS 联系人：翟培军、王忠

电 话：010-67105283/67105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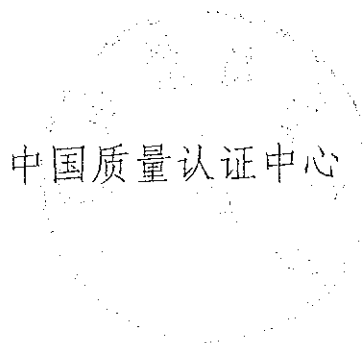
传 真：010-67105055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邮 编：100062

E-mail: pt@cnas.org.cn

附件：CNAS T0479 家用电冰箱的有效容积、耗电量、可燃
制冷剂泄漏浓度测试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

编号:

计划名称	家用电冰箱的有效容积、耗电量、可燃制冷剂泄漏浓度测试		计划编号	CNAS T0479
参加的测试/ 测量项目为	全部参加 ☐ 部分参加 ☐ (列出参加的具体项目)			
实验室组织机构代码:		实验室认可证书号:		
实验室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测试/测 量项目为	☐ 全部获认可 ☐ 全部非认可 ☐ 部分获认可 (列出项目名称)			
说明: 1. 若实验室的认可范围内包含某个计划中的全部或部分测试/测量项目, 实验室应参加其认可的全部项目, 否则, 结果将被视为不满意结果; 2. 实验室应独立地完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的试验; 3. 对出现了有问题和不满意结果的实验室, CNAS 将建议或要求其开展纠正措施; 4. 对于结果满意的项目, 在 CNAS 的各类评审中可适当根据情况考虑简化相关项目的能力确认过程; 5. 在能力验证结果报告中, 出于为实验室保密原因, 均以实验室的参加代码表述; 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名表请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传真或寄到:

姓名: 王海龙、袁雅青

电 话: 010-83886171/6321

传 真: 010-83886179/6362

地 址: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9 区, 100070

E-mail: wanghailong@cqc.com.cn

主题词：能力 验证 计划 通知

抄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本中心：中心领导（王、陈）、产品二部、存档（2）。

认证中心行政事务部

2009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录入：侯丽颖

校对：王海龙
